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旭邦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核可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

01 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  
02 能性，綜合比較判斷，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向法院聲請更生，債權人卻聲請強制執  
04 行伊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05 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  
06 稱巴黎人壽）之保險契約相關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  
07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25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8 爭執行事件）受理中，並核發扣押命令。惟伊除前開保險債  
09 權外，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防止財產減少及維  
10 持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有予以保全系爭保險債權之必  
11 要，爰聲請裁定准予保全處分、履行債務及行使債權之限  
12 制，並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強制執行  
14 債務人對於富邦人壽、巴黎人壽之系爭保險債權，經本院民  
15 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12月24日核  
16 發扣押命令等節，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另  
17 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30日聲請更生乙情，亦有本院113年度  
18 消債補字第449號更生事件卷宗可佐。惟更生程序之進行，  
19 原則上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經債權人會議  
20 可決，法院認可後，債務人即依該權利變動後之方案履行債  
21 務，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  
22 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債來源。由是以觀，於本件更生方案認  
23 可前，聲請人既無履行更生方案之需要，債權人縱於聲請人  
24 開始更生程序前就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僅造成聲請  
25 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可運用之資金減少，而無礙於更生程  
26 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對聲請人  
27 之重建更生自不生影響。況聲請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  
28 受償時，其債務亦相對隨之減少；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非  
29 不得聲請併案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  
30 償。從而，系爭保險債權縱遭強制執行，尚無礙於更生程序  
31 之進行，也難認影響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自乏保全處分之必

01 要性，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林霈恩